（上接A57版）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债务总额为10,231.45万元。

1.置出负债明细中，金融机构债务8,700万元系上市公司与中电财务之间的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85.03%。债权人已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同意函，明确表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相关债务的承继安排，同意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债务及所涉合同权利义务将全部转由中国电子集团承担，债权人不会就本次资产重组后相关债务的承继安排，同意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债务及所涉合同权利义务将全部转由中国电子集团享有或承担。

2.除上述债务外，剩余经营性债务共计1,082.53万元，占合计负债的10.58%。其中750万元经营性债务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其余已于2016年12月9日在《中国经济导报》发布《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履行必要的债务转移前置程序。

3、其他非金融机构债务共计448.93万元，占合计负债的4.39%，主要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股利。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债务转移的债权人，但鉴于相关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承诺实现的风险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长城电子100%股权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长城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长城电子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长城电子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中船重工集团需对中电广通进行补偿。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中船重工集团承诺长城电子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95,150.59万元、7,477.82万元及9,607.88万元，具体补偿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

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资产净利润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但受各种原因的影响，可能出现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值的情况。尽管交易对方的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标的资产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出现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增值税减免优惠的审核风险

长城电子属于军工企业，根据财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其所生产的军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或增值税征收后返回的优惠政策。根据长城电子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6号）等法规，公司未来收到军品增值税退税具有法律依据，收回不存在不确定性。但如果因为政府机关的审批流程原因导致退税变慢，将对长城电子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

本次交易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进行剥离，并注入处于军工电子领域领先地位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变更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上市公司面临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

七、人员安排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长城电子100%股权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长城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长城电子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长城电子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中船重工集团需对中电广通进行补偿。

为保护股东的利益，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风险，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长城电子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60个月内，将长城电子主营业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许可证等转移至上市公司或其他有权主体。

八、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上市公司将在保证长城电子原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长城电子的协同效应，积极推动长城电子的业务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长城电子实现有效管理，能否通过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长城电子未来经营中如果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一、上市公司的筹划工作是否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于2016年2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广通科技95%股权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协议转让给中国电子，当月中电广通将广通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处置完成当期，中电广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纳入与广通科技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2,322.09万元，全额一次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项”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报表折算》的规定，上述与广通科技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2,322.09万元，应予处置完成时，归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该事项不影响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净资产，但导致2016年度净利润多计2,322.09万元。

中电广通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根据上述差错对应修订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并予以披露。

本次会计更正涉及的事项主要发生在中电广通控制权变更至中船重工集团之前，并系由控制权变更前时任管理团队的会计处理所致，导致上市公司前期会计处理出现差错。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上市公司历史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政策，同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要求，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中船重工集团积极遵循《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的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重要指示和“四个全面”战略思想，推进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通过兼并重组开展国有企业改革，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快形成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2.强力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国家战略

在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重要指示，为加快推动军民融合在若干领域实现破题，国防科工局2015年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2015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同步出台，明确“以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为重点，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完善政策为支撑，在加强规划引导，扩大军工开放，推进军品市场竞争，促进资源共享，创新军民结合的组织和运行模式等方面，突出深度大、务实效、集中力量解决一些关键和瓶颈问题，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近年来，国家不断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增强军工企业经营活力和资源配置能力，以推动军工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在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方面，中船重工打造“打造四大产业方向、十大军工融合产业板块”，坚持开放发展，扩大军工开放，主要从产品、资本等多个层面与外部企业，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国防建设的渠道，提升军品市场竞争程度，推动军工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能力。

3.积极推动主营业务证券化上市公司

根据《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近年来，中船重工集团积极推动主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本次股将下属长城电子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推动中船重工集团主业资产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打造专业化电子信息业务上市平台，实现电子信息业务资产证券化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充分发挥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力量，推动实施产业板块优化调整，打造十大军民融合产业板块。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协议受让中电广通53.47%股权后，向中电广通注入长城电子100%股权，打造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专业化电子信息业务的上市平台，实现电子信息业务资产证券化。

2.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2016年上市公司实现的经营产品服务类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电控系统、计算机服务等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电控系统，通过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3.借助上市平台资本运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中船重工集团作为我国船舶工业的脊干力量，具负海军装备现代化建设的神圣使命和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的历史重任。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功能，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程度上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功能，在推动中船重工集团军工资产证券化率的基础上，利用上市平台为军工建设任务提供资金保障，为武器装备研制的后续技术改造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设计、研发、制造水平。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通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2、中国电子向中船重工集团转让中电广通53.47%股权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职工大会通过决议；

3、本次交易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批复（科工计[2016]1130号、科工财审[2016]1256号批复）；

4、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电财务13.71%股权已取得北京市银监局批准；

6、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结果及赛思科29.94%股权评估结果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及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于2016年11月16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及于2017年4月17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为中电广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1）股权类资产：指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与所持中电财务13.71%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指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6年10月10日，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广通科技95%股权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协议转让给中国电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6年11月22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不包括中电广通所持全部广通科技股权。

3、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如下：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3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其中，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中电财务13.71%股权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中电广通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518.44万元，评估值为73,107.94万元，评估增值为38,589.5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1.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置出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中电广通全部资产与负债	34,518.44	73,107.94	38,589.50	111.79%

在上述评估值基础上，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进一步协商确认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为人民币729,316,214.00元（为出售资产评估值剔除车辆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763,186.00元后的金额），该部分固定资产不再纳入出售资产范围）。

4.交易方式

中国电子向上市公司购买其拟出售资产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5.现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应由中国电子按照如下安排向中电广通进行支付：

（1）首期款支付安排：中国电子已于2016年11月18日向中电广通支付了首期款（首期款计入已币438,426,167.50元，实际结算时需扣除已支付的中电财务2015年对中电广通的分红及中电广通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扣除后中国电子向中电广通实际支付了人民币391,916,565.97元）；

（2）二期款支付安排：中国电子需于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电广通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交易价款（即全部交易价款扣除首期款与二期款之后的部分），即人民币144,747,990.67元。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享有和承担，但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保持不变：

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所持财务公司13.71%股权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安排以2016年11月15日为节点，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2016年11月15日（含）的期间，其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自2016年11月15日（不含）至过渡期间届满的期间，其损益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按照如下安排执行：（1）出售资产中有息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由中国电子承担，在未来交割时由中国电子支付给中电广通；（2）除前述财务费用之外的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

7.债权债务转移

过渡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享有和承担，但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保持不变：

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所持财务公司13.71%股权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安排以2016年11月15日为节点，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2016年11月15日（含）的期间，其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自2016年11月15日（不含）至过渡期间届满的期间，其损益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按照如下安排执行：（1）出售资产中有息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由中国电子承担，在未来交割时由中国电子支付给中电广通；（2）除前述财务费用之外的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

8.过渡期损益安排

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的所有债权债务自交割日起均由中国电子继受。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3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6,457.31万元，评估值为197,443.9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6.60%。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5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思科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72.76万元，评估值为35,488.53万元，评估增值为20,115.7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30.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交易作价
	A	B	C=B-A	D=C/A	E	F=B*E
1 长城电子	36,013.41	106,457.31	70,443.90	195.60%	100.00%	106,457.31
2 赛思科	15,372.76	35,488.53	20,115.77	130.85%	29.94%	10,625.27
合计	-	-	-	-	-	117,082.58

根据上述置入资产评估结果，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的作价117,082.58万元。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1.96元/股，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9.32元/股，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7.91元/股。由于国内A股市场短期波动较大，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长期的股价走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12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117,082.58万元以及16.12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数量为72,631,872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106,457.31	66,040,514
2	军民融合基金	10,625.27	6,591,358
合计		117,082.58	72,631,872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数量应取整数，差额以现金支付。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交易对方所认购的中电广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中电广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电广通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通过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进行评估，公司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机构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交易定价方式公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业务能力；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摊薄当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及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有关承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中船重工及军民融合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与中船重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其他发行条件，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下述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和《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长城电子100%股权，赛思科29.94%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中船重工及军民融合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就标的资产中的公司股权，相关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置入的标的资产为控股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电广通与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公司（或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船重工已就避免与中电广通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及安排；同时，中船重工对于保证公司独立性也已作出了相关承诺及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消除原有关联交易，同时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但该等新增关联交易具备充分必要性且未来将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并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办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电广通与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公司（或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船重工已就避免与中电广通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及安排；同时，中船重工对于保证公司独立性也已作出了相关承诺及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消除原有关联交易，同时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但该等新增关联交易具备充分必要性且未来将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并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长城电子100%股权和赛思科29.94%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的情形，其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监事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7-018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即截入经公司与中国电子确认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上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666号”《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自2015年1月1日起完成，则本次交易对公司2015年、2016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67%	25.68%	50.79%	23.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3.46	2.59	3.97
毛利率	25.49%	37.11%	20.02%	37.61%
净利率	2.66%	13.36%	-30.55%	10.84%
净资产收益率	1.47%	3.68%	-22.88%	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38	0.0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得到明显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明显好转。

（上接A57版）

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6年10月10日，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恒通”）90%股权以2016年7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协议转让予中国电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6年11月22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不包括中电广通所持金信恒通90%股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中船重工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并经中船重工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1号”《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29,316,214.00元（为出售资产评估值剔除车辆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763,186.00元后的金额），该部分固定资产不再纳入出售资产范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过渡期间（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完成日上一个月月末（如交割完成日当月月末（如交割完成日当月月末（如交割完成日当